



施工安全技术交底

1、做好施工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：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后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。施工队长、工长要按施工进度或施工工序定期向班组长进行交底，班组长每天要对班组工人进行施工要求、作业环境的安全技术交底。

2、做好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3、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都应遵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。进入施工操作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安全防护措施，如：安全帽、安全带、绝缘手套，绝眼胶鞋等。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不准赤脚或穿拖鞋、硬底鞋，女工不得散发、穿裙子。

4、土方开挖前应督促施工人员作好开挖机械的检修工作，保持挖运土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挖土时，施工人员不得处于挖掘机斗臂之下。

5、挖土机械不得在架空线正下方工作，如在架空线一侧工作时，其与线路的垂直、水平安全距离，不应小于规范规定。

6、在开挖工作中不得破坏永久工程施工用地外的任何公共设施，如在各种管道、公路、花园。在建筑物及电杆附近开挖，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下沉或变形，做好沿线管线结构物、建筑物、种植物的保护工作，避免引发以外纠纷。

7、在街道、厂区、居民区及公路上等行人地段开挖沟槽、无论工程大小，都必须在沟槽两端设立安全设施和警告标志，如护栏、路障、危险旗等，夜晚应悬挂红灯。

8、施工管段范围行人路口应设定警示、标牌、信号灯及护栏确保施工安全。

9、管道敷设时段，施工员应每天巡视沟槽边坡及其支护的安全情况，要确保边坡的稳固。

10、材料堆放及机械行走、停放应与沟槽边保持至少 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如土质松软应适当加大其距槽边距离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11、对于地质不良管段沟槽边坡必须支护，不支护的沟槽底不得下人操作。

12、下管前应每次检查保证管节拴牢，拴稳；下管中应“轻”、“慢”、“稳”，防止管节碰撞；管节没有落地放稳前，槽底操作人员不得走近操作。

13、在施工过程中沟槽两边应设置警示和护栏，特别是人多行走的管段沟槽。

14、横跨沟槽道路，铺管过程中应保持道路的通畅，行走安全，临时便桥应设护栏，并应保证桥面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。

15、应定时检修顶进设备、起吊设备等机械设备，保证安全操作。

16、顶管施工应注意管道内的通风情况，发现情况有异，应马上出来，管内照明采用直流工矿灯或低压安全行灯。

17、顶管因故不能施工时，管端必须与土紧密接触，严禁出现挖空而管道未到位的情况发生，防止出现塌方现象。

18、夜间施工时，施工现场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。

19、值班电工应做好电线路的日常检修，机修工应做好施工机械的日常检修保养工作。做好防止漏电的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接地、接零和“一机一闸一保护”的安全施工用电要求，规范施工现场的电线架设，严禁乱拉乱接。严禁施工机械带病工作，非机械操作人员不准乱动机械。

20、拉直钢筋时，卡头要卡牢，地锚要结实牢固，拉筋沿线 2 米区域内禁止行人。展开盘圆钢筋要一次卡牢，防止回弹，切断是要先用脚踩紧。

21、龙门吊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。